华泰财险附加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CB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被保险人拥有、维护或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无论是否处在被保险人处所,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合法安装的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死亡、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在对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安装、维护或修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相关责任。

被保险人应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立即解除合同。**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意外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进行检查之前,非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对上述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否则,因该等变更或修理造成损失原因或损失金额不能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如有)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且不超过本附加条款批单下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官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